

# 中原大學職涯導師制度實施辦法

105.10.06 第 94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7.03.08 第 959 次行政會議修正  
108.03.07 第 968 次行政會議修正  
110.08.05 第 992 次行政會議修正  
112.09.07 第 1015 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中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引導學生建立正確職涯觀念，提早進行職涯規劃，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，特實施職涯導師制度，訂定「中原大學職涯導師制度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為完備職涯發展與輔導，各學系（含師資培育中心）應設置職涯導師一至二名。
- 第三條 職涯導師之聘任：  
一、凡本校專任教師，經各學系（中心）主任推薦送系務會議通過，由校長聘任為職涯導師，聘期為一學年，得續聘之。  
二、職涯導師之聘任應於每學年開始前由各學系（含師資培育中心）將推薦名冊送交職涯發展處職涯輔導中心彙整後，送交人事室辦理。
- 第四條 職涯導師之職責：  
一、適時瞭解學生之個人能力、興趣，引導其職涯規劃及就業方向。  
二、每週安排至少二小時職涯諮詢時間。
- 第五條 實施職涯輔導應以下列形式為之：  
一、個別晤談。  
二、團體互動。  
三、舉辦或參與特色職涯發展、就業輔導或企業參訪等活動。  
四、其他經職涯發展處同意之形式。
- 第六條 職涯導師之榮譽與獎勵：  
一、凡擔任職涯導師者，得申請每學期減授一鐘點，由導師兼任者，不得重覆申請；申請減授核可者，該學期不得支領超鐘點費，學術及行政單位主管兼職涯導師，不再減授。  
二、凡擔任職涯導師者，得經學院遴選推薦至多二名為當學年度優良職涯導師（學院不足五個教學單位者，至多推薦一名）。獲推薦為優良職涯導師者，經職涯事務委員會遴選至多二名為當學年度特優職涯導師。  
三、獲選優良職涯導師者，由職涯發展處頒發獎狀；獲選特優職涯導師者，由職涯發展處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貳萬元整。
- 第七條 每學年結束時應接受職涯發展事務委員會考核評估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